

股票代號：121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OCEANIC BEVERAGES CO., INC.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7
四、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四：101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暨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國軍英雄館（中正廳）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案。

（四）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案。

（五）公司採用 IFRSs 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報告案。

六、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公司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報告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因適用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第 35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經會計師查核認列投資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5,612 仟元(為半年報提列，其年度累計金額為新台幣 6,744 仟元)。

(二)本次資產評估減損損失並無實際現金流出，預估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皆無影響。

第四案

案由：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29 頁附件六。

第五案

案由：公司採用 IFRSs 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101.1.1 調節情形：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16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8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969 仟元。
 - (2)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51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551 仟元。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8,581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 仟元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二)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061 仟元。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決算表冊已編竣，經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11 頁附件一。

(四) 101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13~15 頁附件三及第 16~25 頁附件四。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五。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43,821 元、特別盈餘公積
新台幣 403,444 元、及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新台幣 106,962 元、董監事獎
勵金 5%新台幣 534,813 元外，不分配股利。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查
完竣在案。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2 頁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預估目標：新台幣八〇六、九一七仟元。

營業淨額：新台幣七二〇、六〇八仟元。

目標達成率：八九・三%。

與一〇〇年營業額新台幣七〇一、八〇九仟元比較，增加新台幣一八、七九九仟元。

二、一〇一年度損益狀況及業績盈虧報告

(一) 營業收入：新台幣七二〇、六〇八仟元。

包括：銷貨收入：新台幣六七二、六八二仟元。

銷貨退回：新台幣二四一仟元。

銷貨淨額：新台幣六七二、四四一仟元。

加工收入：新台幣六二八仟元。

其他營業收入：新台幣四七、五三九仟元。

(二) 營業成本：新台幣六三五、〇五〇仟元。

包括：銷貨成本：新台幣五九四、三八四仟元。

加工成本：新台幣九五七仟元。

其他營業成本：新台幣三九、七〇九仟元。

(三)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三九〇仟元。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一〇三仟元。

(四) 營業毛利淨額：新台幣八五、二七一仟元。

營業毛利率：一一・八三%。

(五) 營業毛利淨額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七〇、〇二五仟元，扣除營業外收支淨損

新台幣三、三四八仟元。(包括利息支出新台幣一七八仟元) 得本期稅前淨利

新台幣一一、八九八仟元，純利率一・六五%。

(六) 本期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七、二五六仟元。

(七) 累積盈虧報告：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一一、四三八仟元。

三、一〇二年度預算報告

102 年度營業目標項目明細如下

類別	主要產品	單位	預算銷售
本產業—飲料事業	蘋菓西打系列	千箱	3,726
	水系列	千箱	131
	PET580 系列	千箱	149
	果汁系列	千箱	56
國道服務區事業	石碇服務區	仟元	58,210
	新營服務區	仟元	26,016
	關廟服務區	仟元	67,740

四、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1) 經營目標：以「高達成」、「高成長」與「高佔率」為三大經營策略目標。
- (2) 策略指標：
 - ① 本產業—飲料事業：其營收占目標值九十三%。
 - A. 第一順位策略性目標為「蘋菓西打」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九十一%。
 - B. 第二順位策略性目標為「大西洋」PET 水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三%。
 - C. 第三順位策略性目標為「PET580」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六%。
 - ② 國道服務區事業：其營收占目標值七%。
- (3) 經營遠景：
 - ① 全方位的成長：全面提升通路占有率、產品普及率、消費者購買率，銷售毛利率，以創造經營績效，並擴大經營貢獻。
 - ② 產品均橫化的成長：除不斷的創新發展碳酸飲料外，開發結合健康、機能、休閒與時髦性的飲料，並以配套方式的整合行銷，擴大公司的營收規模值，以相乘的效果提高公司的經營利益。
 - ③ 研發創革新世代飲料：102 年推出 PET580 双果汁產品及健康認証飲料商品，開創新生代頗具飲用價值的飲料。
 - ④ 國道服務區事業：「庶民餐飲」乃是未來消費市場之主要趨勢，為落實達成國道服務區經營效益目標，必須以「庶民餐飲」、「知名連鎖櫃位」提高服務效率，增進經營利益。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①食品產業多偏向於內部需求化的市場導向，故其食品產業景氣狀況，與國內外原物料成本息息相關，故必須以產品行銷的活動力擴大市佔有率。
- ②針對未來食品產業的競爭優勢，必須建立品牌忠誠度，兼具產品價值的健康認証，帶動產品的指名購買率，並與各通路成員做更有效率的活動配合，以擴大通路佔有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飲料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產業	畜牧業、包裝材料、燃物料等產業
中游產業	研發、製造、包裝
下游產業	運輸業、倉儲業、販售業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①超市及量販店通路的市場規模，約佔飲料市場達 25%；除「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行銷契約的合作外，更與各通路不同階段的主題活動搭配行銷，提升產品行銷活動力，讓每年營收穩定成長。
- ②便利商店的市場規模值約佔飲料市場達 35%；「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品牌競爭的優勢，產品價格與經營利益均可兼顧，具每年每季均有消費者促銷活動，創造每年營收的成長，並不斷的推薦公司新產品，更能達到營收成正比例的成長。
- ③102年將推出「PET580 雙果汁」產品，與「芭樂汁」相乘擴充飲料市場佔有率，是大西洋飲料公司「果汁雙雄」的明星商品。
- ④「健康機能性走向認証」仍是未來整體飲料市場的主要趨勢。本公司之「蘋果西打」與「雙果汁」、「芭樂汁」皆為天然果汁所製成產品，皆符合未來消費趨勢的主流。
- ⑤國道高速公路因受國際油價上漲及物價指數上漲等不利因素影響其交通流量嚴重衰退，進而影響服務區營收，本公司以「庶民餐飲」及「知名連鎖」等經營策略增加營收，另擴大行銷活動，激勵國道服務區每年營收成長。
- ⑥「蘋果西打」之市場競爭：供應商每年受到大型量販店、超市、超商通路強勢的主控之下，合約成本逐年增加，故須藉由行銷活動力的提升及新產品投入創造邊際利益，並與通路構成永續成長的通路夥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母企業有正負相關性附加價值之食品飲料事業群。
- (2)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意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成國際化目標。
- (3)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之「果汁碳酸微泡」、「雙果汁」系列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4)研發費用：每年約營收 0.5%。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01~102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發展具機能性及保健性之新品，及國道服務區事業群
增加服務區服務功能，創造營收利益貢獻成長20%。

(2) 長期計畫：

103~104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群發展『大西洋』系列產品：以碳酸飲料、天然果汁等具有
保健價值為主之產品，並不斷提升國道服務區的來客數，預估營收將成長20%。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克鳳



監察人：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廖敏淑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38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會計師

蕭金木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77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有可能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吳漢期

蕭金木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大西洋飲料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6,372	23	\$ 96,428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23,236	15	134,713	17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6,335	1	50,358	6
120X 存貨	四(二)	27,986	4	43,858	5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2,112	-	1,95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一)	4,201	1	4,8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242	44	332,150	4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三)	2,030	-	2,923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3,872	4	33,872	4
		35,902	4	36,795	5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四(四)及六	185,416	23	185,416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688	16	129,037	16
1531 機器設備		210,958	27	208,217	26
1551 運輸設備		9,552	1	9,552	1
1681 其他設備		29,136	4	26,164	4
15X8 重估增值		69,420	9	69,420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34,170	80	627,806	79
15X9 減：累計折舊	(321,425) (40) (310,447) (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00	-	28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4,445	40	317,647	4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85	-	1,582	-
1830 遲延費用	四(五)及五	29,595	4	28,942	4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	60,274	8	78,417	10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2,461	-	3,14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3,915	12	112,084	14
1XXX 資產總計		\$ 794,504	100	\$ 798,676	100

(續次頁)



 大西洋玻璃有限公司
 財產價值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六	\$ 10,000	1	\$ 10,000	1
2120 應付票據		29,186	4	33,225	4
2140 應付帳款		50,190	6	61,300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111	1	6,974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21,172	3	22,707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081	-	3,1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740	15	137,351	17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四)	30,839	4	30,839	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329	1	6,212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三)	390	-	10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19	1	6,315	1
2XXX 負債總計		159,298	20	174,505	2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514,751	65	514,751	6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21,938	3	21,938	3
保留盈餘	四(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87	1	11,5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	-	1,9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52	6	36,944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4)	-	(1,55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四)	38,581	5	38,581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35,206	80	624,171	7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4,504	100	\$ 798,67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搶高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672,682	93	\$ 656,691	94		
4170 銷貨退回	五	(241)	-	(41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72,441	93	656,281	94		
4660 加工收入	五	628	-	67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47,539	7	44,854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20,608	100	701,809	100		
5110 銷貨成本		(594,384)	(82)	(584,379)	(83)		
5660 加工成本		(957)	-	(937)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709)	(6)	(39,563)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四(二)(十三)						
5910 營業毛利	及五	(635,050)	(88)	(624,879)	(8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558	12	76,930	1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三)	(390)	-	(103)	-		
營業毛利淨額	四(三)	103	-	513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三)及五	(49,718)	(7)	(56,029)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十三)	(20,307)	(3)	(21,15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25)	(10)	(77,183)	(11)		
6900 營業淨利		15,246	2	15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570	1	1,891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455	-	1,617	-		
7480 什項收入		1,116	-	3,48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41	1	6,99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8)	-	(5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三)	(808)	-	(1,001)	(1)		
7560 兌換損失		(126)	-	(38)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6,744)	(1)	(965)	-		
7880 什項支出		(633)	-	(27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489)	(1)	(2,81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98	2	4,339	-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460)	-	(2,017)	-		
9600 本期淨利		\$ 11,438	2	\$ 2,322	-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23	\$ 0.22	\$ 0.08	\$ 0.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本 提 搶 及 分 球
民 國 100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保	留	盈	餘				
民 國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2,144	\$ 34,431	(\$ 1,953)	\$ -	\$ 582,866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1)：	-	-	-	(191)	19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2	-	-	2,322
100 年產淨利	-	-	-	-	-	402	-	402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	-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1,953	\$ 36,944	(\$ 1,551)	\$ 38,581	\$ 624,171
民 國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1,953	\$ 36,944	(\$ 1,551)	\$ 38,581	\$ 624,171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2)：	-	-	-	232	(23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	402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11,438	-	-	11,43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	(403)	-	(40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787	\$ 1,551	\$ 48,552	(\$ 1,954)	\$ 38,581	\$ 635,206

民 國 100 年 度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1)：
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度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度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 1：99 年係後虧損故無董監總酬勞與員工分紅費用。
註 2：董監酬勞 \$104 及員工紅利 \$21 已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鋼鐵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438	\$ 2,3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560	11,306
攤銷費用	9,896	7,037
採購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08	1,001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3)	(13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67	1,554
減損損失	6,744	965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	9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91	(9,437)
存貨	15,105	(8,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	2,483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34	1,832
應付票據	(4,039)	11,541
應付帳款	(11,110)	9,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7	(9,550)
應付所得稅	-	(464)
應付費用	(1,535)	(389)
其他流動負債	(1,064)	57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87	(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326</u>	<u>21,0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62,152	2,1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6
購置固定資產償款	(8,358)	(8,8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240
遞延費用增加	(17,294)	(23,629)
處分遞延費用償款	4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501</u>	<u>(29,40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	1,3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7</u>	<u>(8,6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9,944	(17,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28	113,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372</u>	<u>\$ 96,4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0	\$ 5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41</u>	<u>\$ 62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8,051	2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20,421	15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6,335	1
120X 存貨	四(二)	30,673	4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2,11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	4,9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2,591</u>	<u>44</u>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u>33,872</u>	<u>4</u>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185,416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688	16
1531 機器設備		210,958	27
1551 運輸設備		9,552	1
1681 其他設備		30,931	4
15X8 重估增值		<u>69,420</u>	<u>9</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35,965	80
15X9 減：累計折舊	(322,980) (40) (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700</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14,685</u>	<u>4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746	-
1830 遲延費用	四(四)及五	29,595	4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	<u>2,461</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3,158</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794,306</u>	<u>100</u>

(續次頁)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及六	\$ 10,000	1	\$ 10,000	1		
2120	應付票據		29,186	4	33,225	4		
2140	應付帳款		50,190	6	61,300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111	1	6,974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21,172	3	22,707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273	-	3,7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932	15	137,943	17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三)	30,839	4	30,839	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329	1	6,212	1		
2XXX	負債總計		159,100	20	174,994	22		
股東權益								
	股本	四(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14,751	65	514,751	64		
	資本公積	四(八)						
3211	普通股溢價		21,938	3	21,938	3		
	保留盈餘	四(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87	1	11,5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	-	1,9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52	6	36,944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4)	-	(1,55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三)	38,581	5	38,581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35,206	80	624,171	7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七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4,306	100	\$ 799,16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22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額	%	100 年 度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677,936	93	\$ 666,533	94
4170 銷貨退回		(241)	-	(41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77,695	93	666,123	94
4660 加工收入	五	628	-	67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47,539	7	44,854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25,862	100	711,651	100
5110 銷貨成本		(595,901)	(82)	(590,189)	(83)
5660 加工成本		(957)	-	(937)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709)	(6)	(39,563)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四(二)(十二)				
5910 營業毛利	及五	(636,567)	(88)	(630,689)	(89)
營業費用		89,295	12	80,962	11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二)及五	(52,610)	(7)	(59,295)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十二)	(22,388)	(3)	(22,85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998)	(10)	(82,154)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14,297	2	(1,19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583	1	1,891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455	-	1,617	-
7480 什項收入		1,293	-	5,32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31	1	8,83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8)	-	(534)	-
7560 換換損失		(138)	-	(1,240)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	(6,744)	(1)	(965)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二)	(670)	-	(5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730)	(1)	(3,29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98	2	4,339	-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460)	-	(2,017)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1,438	2	\$ 2,322	-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438	2	\$ 2,322	-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23	\$ 0.22	\$ 0.08	\$ 0.0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盈餘及盈虧動表
民國 10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100	年	\$ 514,751	\$ 21,938	\$ 11,555	\$ 2,144	\$ 34,431	(\$ 1,953)	\$ 191	\$ 2,322	\$ 582,866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1)	-	-	
	盈餘獎勵及分配(註 1)：							-	-	-	
	特別盈餘公積							2,322	-	2,322	
	100 年度合併淨利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402	-	402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1,953	\$ 36,944	(\$ 1,551)	\$ 38,581	\$ 38,581	\$ 624,171	
24	年	\$ 514,751	\$ 21,938	\$ 11,555	\$ 1,953	\$ 36,944	(\$ 1,551)	\$ 38,581	\$ 38,581	\$ 624,17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	-	
	盈餘獎勵及分配(註 2)：							232	-	(232)	
	法定盈餘公積							-	(402)	402	
	特別盈餘公積							-	11,438	-	11,438
	101 年度合併淨利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403)	-	(40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787	\$ 1,551	\$ 48,552	(\$ 1,954)	\$ 38,581	\$ 38,581	\$ 635,206	

註 1：99 年後稅後虧損故無並監酬勞與員工分紅費用。

註 2：董監酬勞 \$104 及員工紅利 \$21 已於民國 100 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438	\$ 2,3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638	11,435
攤銷費用	9,896	7,03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1)	-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3)	13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16	1,715
減損損失	6,744	965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	9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884	11,266)
存貨	13,202	(4,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	2,483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73	1,662
應付票據	(4,039)	11,541
應付帳款	(11,110)	9,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7	(9,550)
應付所得稅	-	464)
應付費用	(1,535)	(38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464)	1,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06</u>	<u>23,055</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2,103	2,2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6
購置固定資產償款	(8,358)	(8,859)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2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	255
遞延費用增加	(17,294)	(23,629)
處分遞延費用償款	4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554</u>	<u>(29,292)</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	1,3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7</u>	<u>(8,661)</u>
匯率影響數	(71)	(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7,506	(15,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545	116,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8,051</u>	<u>\$ 100,5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0	\$ 5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41</u>	<u>\$ 62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25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余 分 配 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114,104
本期稅前純益	11,898,324	
所得稅費用	(460,116)	
本期可分配盈餘		48,552,312
分配項目：		
提撥 101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143,821)	
提撥 101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403,4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005,047
說明		
101 年度提列費用：		
員工紅利(1%)106,962		
董事監酬勞(5%)534,81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號碼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5 號函辦理修訂。</p>
第七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u></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依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5 號函辦理修訂。</p>

	<p><u>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第十一條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u>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第十六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	---	--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號碼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壹、主旨 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u>規定</u> 辦理，訂立本作業程序，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006231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訂立本作業程序。	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5號函辦理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略。 二、略。 三、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略。 二、略。 三、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5號函辦理修訂。

第四條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依 101 年 7 月 6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 辦理修訂。</p>
第五條	<p>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 101 年 7 月 6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 辦理修訂。</p>
第十三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一)、略。 (二)、略。 (三)、略。</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一)、略。 (二)、略。 (三)、略。</p>	<p>依 101 年 7 月 6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 辦理修訂。</p>
第二十三條	<p>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 二、略。 三、略。</p> <p><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u></p>	<p>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 二、略。 三、略。</p> <p><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u></p>	<p>依 101 年 7 月 6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 辦理修訂。</p>

第二十六條	<p>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略。</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略。</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依 101 年 7 月 6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 辦理修訂。
第二十七條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 101 年 7 月 6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 辦理修訂。
第二十七條之一	<p>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新增條文)</p>		依 101 年 7 月 6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 辦理修訂。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CEANIC BEVERAGES CO.,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食品等之批發與零售。
- 二、經銷各國及國內有關飲料之產品、副食品、加工產品。
- 三、百貨買賣及生鮮超市之經營。
- 四、F501030 飲料店業。
- 五、F501050 飲酒店業。
- 六、F501060 餐館業。
- 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生產及運銷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壹仟肆佰柒拾伍萬壹仟壹佰陸拾元整，分為伍仟壹佰肆拾柒萬伍仟壹佰壹拾陸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之。

第六條：一、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 二、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三、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質權設定、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參加股東會得依照公司法第壹柒柒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並任為主席如董事長不予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壹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二、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置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爾後如有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 二、核定業務及財務計劃。
- 三、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高級職員之任免。
- 五、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
- 六、核定預決算。
- 七、核議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八、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十、核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車馬費，其給付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

- 一、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五。
- 二、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爾後如有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監察公司業務財務並查核簿冊文件。
-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解任，均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經理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部及分公司經理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經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審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另董事獎勵金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5,147,511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514,751 股。

二、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102.04.01）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江國貴	3,822,075	註 1
常務董事	孫幼英	494,965	
常務董事	葉美秀	3,822,075	註 1
董事	魏原暉	3,822,075	註 1
董事	張芳春	3,822,075	註 1
董事	阮美滿	2,004,000	註 3
董事	于蕊菱	0	
董事	李紅	2,004,000	註 3
董事	楊朝木	2,004,000	註 3
全體董事持股		6,321,040	
監察人	楊克鳳	249,951	註 2
監察人	洪廖敏淑	385,400	註 4
全體監察人持股		635,351	
註 1.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 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